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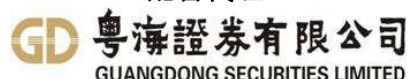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並且配售代理同意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 46,500,000 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 3.00 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232,500,000 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認購價無調整，則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會發行 46,5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占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另占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普通決議案予以配發及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認股權證獲成功配售，不考慮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扣除發行預期產生的費用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 365,000 港元，並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為約 139,500,000 港元，該筆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此次配售是否完成將取決於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能否滿足。因為此次配售可能或不可以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交易時需謹慎。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發行

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代理同意以竭誠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6,50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都隨附認購權以每股3.00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在認股權證認購並成功配售后收取配售佣金10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參照此類交易之佣金市場慣例範圍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在合理情況下接受之條件規限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完成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新交所證券交易公司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在合理情況下接受之條件規限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完成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 (iii) 任何其他配售可能所需的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

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完成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時本公司將發佈通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決定承配人之人選,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代理將竭誠盡力確保各承配人及/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此獨立,概無關連;並符合之新交所之上市手冊第803條及第812條及有關配售要求的上市規定。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且配售代理同意在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向不少於六名在註冊表中顯示的承配人發行最多為46,5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不包含法律開支)。經扣除一切有關費用後,每股認股權證之發行淨額約為0.0078港元。

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32,5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認購價的調整,則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會發行46,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占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另占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均有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一般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價3.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溢價約15.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8港元溢價約16.3%；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8港元溢價約16.3%。

配售價及認購價將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中第811(2)條關於折扣限制規定。

下列在認股權證法律文件中陳列的情況的發生將影響每股3.00港元的認購價：

- (1) 任何由於拆股或合併股的原因影響股份的面值更改；或
- (2) 派還資本給股東；或
- (3) 給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票權證、或發行給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的權證以低於當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市場價的80%之行使價認購任何新發行的股票；或
- (4) 給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隨附權證（除了新股、或股權或可轉或可換新股、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行使的權力認購新股），或給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隨附權證、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行使權可以認購任何證券（除了新股、或股權或可轉或可換新股、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行使的權力認購新股）；或
- (5) 發行任何股票，以現金或其他（除了通過行使認購權認購的股票或行使可轉權轉換或交換權認購的股票）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行使權認購新股或可轉換成新股的其它證券，每種情況的每股價格少於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市場價之80%；或
- (6) 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或（本公司要求或根據本公司簽訂任何協議）任何人或實體要發行任何隨附權力在每股價格低於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市場價的80%可轉換或認購證券（認股權證除外）。

任何認購價格的調整將會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

另外，為了符合新交所的上市手冊中的第829條及第830條上市規定，本公司將：

- (a) 公告任何有關認股權證的股份認購價及認購數目的調整；
- (b) 公告認股權證的期滿日並且給承配人認股權證的期滿日通知會在期滿日前的至少一（1）個月發出；且
- (c) 任何有益於認股權證承配人的重大認股權證條款的更改需取得股東的批准，除非這類更改符合認股權證條款規定。

配售價及認購價一律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近期

股份之成交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

行使期

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隨時行使。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將向上市委員會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悉數或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部份轉讓，惟未經本公司、聯交所及新交所事先批准前，認股權證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認股權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進一步證券分派及/或要約。

配售協議解除

下列任何情況於完成日上午10：00時正前發生，配售代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簽訂之日起由於出現了國內、國際上金融、政治或經濟條件或稅收政策或外匯管制的改變可能會重大程度地影響配售的圓滿完成；或
- (b) 頒布新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或者司法釋權）或其它可能會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交易情況或集團整體前景產生重大或負面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知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或任何事件在配售協議簽訂日起至配售完成日前發生；假設任何該些事件或情況在配售協議簽訂日前發生會導致配售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嚴重違法本公司在配售協議條款中的其它規定；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負面影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配售產生重大影響。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6,500,000股。因此，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符合一般授權，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發行認股權證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化學分析和生命科學應用的大範圍內製造及分銷科學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365,000港元，並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為139,50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

本公司將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中第 704(30)條及第 1207(20)條規定，所得款項將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公司的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及公司的年報中透露具體的所得款項用途分配。

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籌集之資金淨額（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集之資金）將合共約達139,865,000港元。本公司就每份認股權證收取之淨價約為3.01港元，而有關淨價乃按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收取之所得淨總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得出。

董事認為，向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將可吸引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之用，當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一步籌集資金。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是合理地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方式；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概無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32,500,000股。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 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關行使前及認購價，不會有進一步變化)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勞逸強 (附註1)	112,456,500	48.37	112,456,500	40.31
翁一 (附註1)	112,456,500	48.37	112,456,500	40.31
陳慰成	9,720,000	4.18	9,720,000	3.48
徐國平	9,870,000	4.25	9,870,000	3.54
Ho Yew Yuen	300,000	0.13	300,000	0.11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附註2)	28,700,000	12.34	28,700,000	10.29
Kabouter Fund I (QP), LLC (附註2)	13,979,829	6.01	13,979,829	5.01
承配人	-	-	46,500,000	16.67
公眾股東	71,453,500	30.73	71,453,500	25.60
合計	<u>232,500,000</u>	<u>100.00</u>	<u>279,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總裁勞逸強先生實益擁有 104,956,500 股及通過其配偶翁一女士間接持有 7,500,000 股；偶翁一女士實益擁有 7,500,000 股及通過其配偶勞逸強先生間接持有 104,956,500 股。

(2)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告知本公司，其被視作擁有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而有關股份由 Kabouter Fund II（由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管理）、Kabouter Fund I QP（由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管理）及 Kabouter Fund III（由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管理）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認購權行使時（假設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能否獲得批准）尚餘可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則不在此限。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於2004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證券。假設(i)以港元3.00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及(ii)發行46,500,000認股權證，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代表(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

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審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權股份上市及報價。在接獲聯交所及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認股權證權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後，本公司將（如需）發出相關公告。

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上市條例812(1)，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人仕於該配售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的職責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正確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確認本公佈中陳述之事實及意見均為公正且正確無誤，且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構成是次配股所有重大事實方面完全真實的披露，發行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董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或從命名來源獲得，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這些信息已經準確無誤摘錄從這些來源和/或轉載於本公佈在其適當的形式及涵義。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ii)根據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不時於該條例第3條內附表中指定為「公眾假期」之任何一日；或(iii)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接配售協議條款及細文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達46,500,000股份，惟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任何人或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惟獨立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該文據」	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最後交易日」	2013年9月9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認股權證投資者或受配售代理促使之認股權證投資者
「配售」	配售認股權證或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配售代理」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與配售代理於2013年9月9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手冊」	新交所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	最多46,500,000份將由本公司透過記名形式以配售價發行，並由該文據構成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月期間內隨時按每份認股權證以認購價（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認購權新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主席

香港，2013年9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主席），陳慰成先生及徐國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 Ho Yew Yuen 先生及TengCheong Kwee 先生。

*僅供識別